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委农办函〔2025〕20号

关于统筹“6·30”非定向资金支持甲东镇典型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函

市扶贫基金会：

经9月15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决定从“6·30”非定向资金中统筹安排50万元支持甲东镇及下辖洋美村、石清村、长青村路灯项目建设。请你会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及时做好资金拨付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专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1. 文件呈批表
2.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
3. 关于恳请支持甲东镇典型镇村建设配套项目资金的请示

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9月24日

抄送：甲东镇人民政府。

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关于恳请支持甲东镇典型镇村建设配套

项目资金的请示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：

我镇作为第三批省定典型镇，洋美村、长青村和石清社区先后入选省级典型村，目前正全力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。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贵局大力支持下，我镇典型镇村建设项目全面铺开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力争以优异成绩迎接三年初见成效考核验收。贵局专门派出工作组深入我镇一线指导，在规划统筹、资源协调等方面给予关键支持，为我镇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目前，甲东镇多个典型镇项目、垃圾中转站、镇污和农污工程正在同步推进。三个典型村（洋美村、长青村和石清社区）正对照验收标准，查漏补缺，完善软硬件配置。但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主干道未实现路灯全覆盖或路灯年久失修，夜间通行存在安全隐患；同时，镇区部分路段也急需增设路灯。经专业测算，该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。

由于镇村集体经济薄弱，难以独立承担此项支出。而该工程是典型镇村“基础设施完善”的考核指标。为此，恳请贵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我镇将严格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 1：镇村项目需求汇总表

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甲东镇典型镇村建设需求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项目资金(万)	备注
1	甲东镇主干道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	甲东镇主干道部分路段缺失路灯,现需要加设太阳能路灯50盏。	26	
2	洋美村主干道路灯及监控摄像头维修更换项目	洋美村三个自然村主干道,洋美村环村路,洋美村通海路,部分路灯和监控摄像头因雷击和自然损耗,目前只有有150盏左右能正常运行。现在需要维修的路灯100盏,监控头23个,大约8万元	8	
3	长青村海堤围建设太阳能路灯项目	长青村计划在海堤围沿线建设3米太阳能双头景观灯30盏,合计8万元。	8	
4	石清社区主干道建设太阳能路灯项目	石清社区通津街、清中路、路段未安装路灯,存在安全隐患。计划架设路灯,合计8万元。	8	
合 计			50	